

债券代码：122299

债券简称：13 中原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6 号）事项公告如下：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中原证券在担任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利”）收购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股权事项的财务顾问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拟对中原证券进行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中原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原证券担任天津丰利收购杰能科技项目财务顾问，未能发现天津丰利使用上市公司关联方杰能科技的资金用于收购其股权。中国证监会认为，中原证券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述情形。中原证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项目主办人卫晓磊、穆晓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一、没收中原证券业务收入 10 万元，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
- 二、对卫晓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 三、对穆晓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瑞信方正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重大事项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